

标普全球 1200 指数 编制方法

2024 年 2 月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global.com/spdji。

目录

引言	3
指数目标	3
支持文件	4
资格标准和指数构建	5
标普全球 1200 指数	5
标普全球 1200（加拿大除外）指数	5
标普国际 700 指数	5
标普国际 700 ADR 指数	5
标普全球 100 指数	6
标普全球 1200 具上限行业指数及标普全球 100 上限指数	6
指数维护	9
指数计算	9
变更时间	9
企业行动	9
货币计算及额外指数回报系列	9
基准日期及历史数据	10
指数数据	11
计算回报类型	11
指数管理	12
指数委员会	12
指数政策	13
公告	13
备考文件	13
节假日安排	13
重新调整	13
交易所意外停市	13
重新计算政策	13
实时计算	13
联系信息	13
指数发布	14
指数代码	14
指数数据	14

	网站	14
附录一		15
	编制方法变更	15
免责声明		16
	业绩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	16
	知识产权声明 / 免责声明	17
	ESG 指数免责声明	18

引言

指数目标

标普全球 1200 指数用于衡量全球主要市场大盘股的表现。标普全球 1200 指数是由七个国家和地区股票基准指数的成分股组成的全球综合指数。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成分指数。 标普全球 1200 指数由以下地区成分指数组成：

指数	地区
标普 500 指数	北美洲
标普/TSX 60 指数	北美洲
标普欧洲 350 指数	欧洲
标普/东证 150 指数	亚太
S&P/ASX 全澳大利亚 50 指数	亚太
标普亚洲 50 指数	亚太
标普拉丁美洲 40 指数	拉丁美洲

有关地区成分指数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载于 www.spglobal.com/spdji/ 的指数编制方法文件。

子指数。 标普全球 1200 指数子指数由以下各项组成：

- **标普国际 700 指数。** 该指数用于衡量标普全球 1200 指数（不包括标普 500 指数的成分指数）的表现。
 - **标普国际 700 ADR 指数。** 该指数用于衡量标普国际 700 中有美国上市证券（包括 ADR、全球股份或普通股）的各公司的表现。指数成分股权重乃基于成分股在标普国际 700 中的相关普通股的流通市值分配
- **标普全球 100 指数。** 该指数用于衡量相关指数（标普全球 1200 指数）中 100 家业务遍及全球且其大部分经营收入来自多个国家的跨国公司的表现。
- **标普全球 100 上限指数。** 该指数由标普全球 100 指数的所有成分股组成。该指数采用“指数构建”中所界定的上限市值加权机制和特定的上限设置方法。
- **标普全球 1200（加拿大除外）指数。** 该指数用于衡量标普全球 1200 指数（不包括标普/TSX 60 指数的成分指数）的表现。
- **标普全球 12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指数成分股从相关指数（即标普全球 1200 指数）中选取，并基于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的分类选择纳入指数。指数采用“指数构建”中所界定的上限市值加权机制和特定的上限设置方法。

支持文件

本编制方法应与支持文件一并阅读，这些文件提供了有关本文所述政策、程序和计算的详情。编制方法中提及的参考资料将指引读者查阅相关支持文件，以获得关于特定主题的进一步信息。本编制方法的主要补充文件列表和这些文件的超链接如下：

支持文件	URL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Equity Indices Policies & Practices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Index Mathematics Methodology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流通量调整方法》	Float Adjustment Methodology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方法论》	GICS Methodology

该编制方法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创建，以达到上述目标，即测量受限于该编制方法文件的每个指数的基础收益。对该编制方法的任何修改或偏离均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全权判断及酌情做出，以使指数继续达到其目标。

资格标准和指数构建

标普全球 1200 指数

成分股选择。 在每次重新调整时，该指数由标普全球 1200 的成分股组成。

成分股权重。 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全球 1200（加拿大除外）指数

成分股选择。 在每次重新调整时，该指数由标普全球 1200 指数的成分股（不包括也在标普/TSX 60 指数中的成分股）组成。

成分股权重。 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国际 700 指数

成分股选择。 在每次重新调整时，该指数由标普全球 1200 指数的成分股（不包括也在标普 500 指数中的成分股）组成。

成分股权重。 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国际 700 ADR 指数

资格标准。 在每次重新调整时，公司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为标普国际 700 指数的成分股，标普国际 700 由标普欧洲 350 指数、标普/TSX 60 指数、标普/东证 150 指数、标普亚洲 50 指数、S&P/ASX 全澳大利亚 50 指数和标普拉丁美洲 40 指数组成。
- 有二级或三级 ADR（美国存托凭证）计划、在纽交所或纳斯达克上市的全球股份或在任何美国主要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多种股票类别。** 所有符合资格标准的多股份类别上市公司合格纳入指数。有关多股份类别处理方法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文件中“多股份类别”一节的“方法 A”。

成分股选择。 选择符合资格标准的所有股票纳入指数。

成分股权重。 该指数每季度重新调整一次，于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进行。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分别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指数的参考范围为下个重新调整生效日期股市开盘时相关指数的成分。

成分股的份额使用重新调整日前七个营业日的收盘价（作为参考价）计算。指数份额经计算被分配至每支股票，以达到于参考日期确定的权重。

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按以下流程设置每个指数成分股的权重：

1. 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用下次重新调整产生的新股和可投资权重因子，计算该指数的每个相关普通股（即标普国际 700 指数的成分股）的流通市值。计算时所用的股价为截至指数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收盘价。请注意，部分 ADR 同时为标普国际 700 指数和标普国际 700 ADR 指数的成分股（例如，巴西股份）。

2. 指数中每支股票的新权重按每支相关股票的流通市值除以所有相关股票的总流通市值计算。
3. 在标普国际 700 ADR 指数中，分类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所有股票的总权重上限为 20%。

标普全球 100 指数

成分股选择。 成分股依指数委员会的酌情权选择。相关指数所包含的公司乃根据全球敞口、行业代表性、流动性及规模筛选。规模相对较大且流动性较高的股票较其他股票具有优先权。此外，公司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全球敞口。** 公司必须具有全球敞口方有资格纳入到指数中。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即被视为具有全球性：
 - 逾 30% 的收入来自公司的注册国家 / 地区以外地区。
 - 逾 30% 的资产位于公司的注册国家 / 地区以外地区。
 除上述条件外，于所有三个“主要”地区（北美洲、欧洲及亚太）的收入须具有代表性。
- **行业分类。** 行业平衡乃通过比较每个 GICS 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与其在标普全球 1200 指数中的权重而衡量，在选择公司时也会予以考虑。
- **市值。** 考虑纳入指数的公司的流通市值须至少达到 50 亿美元。

多股份类别。 所有符合资格标准的多股份类别上市公司合资格纳入指数。有关多股份类别处理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多股份类别”一节的“方法 A”。

成分股权重。 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全球 1200 具上限行业指数及标普全球 100 上限指数

成分股选择。 标普全球 1200 指数中的公司按 GICS 分类。每个具上限行业指数由相关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标普全球 100 上限指数由标普全球 100 指数中的所有股票组成。

指数	行业	公司上限	总上限	每日动态上限触发	每日触发阈值
标普全球 120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具上限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GICS 代码 25）	10%	4.5%/22.5%	是	5%/25%
标普全球 1200 日常消费品（行业）具上限指数	日常消费品（GICS 代码 30）	10%	4.5%/22.5%	是	5%/25%
标普全球 1200 公用事业（行业）具上限指数	公用事业（GICS 代码 55）	10%	4.5%/22.5%	是	5%/25%
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行业）具上限指数	医疗保健（GICS 代码 35）	10%	4.5%/22.5%	是	5%/25%
标普全球 1200 通讯服务 4.5/22.5/45 具上限指数	通讯服务（GICS 代码 50）	22.5%	4.5%/45%	否	不适用
标普全球 1200 能源 4.5/22.5/45 具上限指数	能源（GICS 代码 10）	22.5%	4.5%/45%	否	不适用
标普全球 1200 信息技术 4.5/22.5/45 具上限指数	信息技术（GICS 代码 45）	22.5%	4.5%/45%	否	不适用
标普全球 100 上限指数	不适用	10%	4.5%/22.5%	是	5%/25%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编制方法文件。

倘行业指数的成分股发生变动，相关成分股的变动将纳入相关行业指数，而倘标普全球 100 指数的成分股发生变动，相关成分股的变动则会纳入标普全球 100 上限指数。请注意，除分立外，未在重新加权生效日

期添加的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具上限指数中，其额外权重系数(AWF)为目前该指数中的最大者。如果指数中最大的 AWF 并非由多个指数成分股所共享，则新纳入的成分股所占的指数份额将与假设重新调整时使用宣布纳入之日的收盘价计算的该股票所占指数份额相当。在此情况下，所有现有成分股所占的指数份额将保持不变。

有关 AWF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成分股权重。 每个指数均按具上限市值加权。就重新加权而言，指数于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市后进行季度重新调整。上限参考日期为每个重新调整月份第二个周五前的周三。

不同具上限指数还根据每家公司的具上限市值权重每日评审。日常限定仅在权重超过 5% 的公司总数超过 25% 时进行。倘需要进行日常限定，则相关变动将于超出日常权重上限的营业日收市后公布，参考日期为该营业日当日，所作变动于下个交易日收市后生效。尽管上限每日评审，指数设定上限可能并不频繁。如果在定期出现的季度限定窗口期触发日常限定，则受影响指数将以相关每日企业行动文件(*.SDE)中显示的变更为上限。每日备考文件(*PRO.SDC)显示季度限定的结果。任何需要日常限定的指数都不会在下一个营业日进行评估，因为先前执行的限定于该日收盘时生效。季度及日常限定的过程根据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所作修正定义如下。
2. 如果任何公司的权重超过公司上限，该公司的权重上限为公司上限权重，且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中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该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公司违反公司权重上限规定，则反复重复该过程直至任何公司都不会违反公司上限规则。
3. 总之，权重超过 4.5% 的公司的总权重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总上限。
4. 如果违反步骤 3 规则，将所有公司按权重降序排列，并确定最小权重超过 4.5% 的公司。随后降低该公司的权重直至符合步骤 3 规则或其达到 4.5%。
5.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低于 4.5% 的公司。任何获得权重的股票都不得超过 4.5% 的上限。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3 或所有股票的权重高于或等于 4.5%。
6. 如果仍违反步骤 3 规则且所有股票的权重高于或等于 4.5%，确定最低权重超过 4.5% 上限的公司。随后降低该公司的权重直至符合步骤 3 规则或其达到 4.5%。
7.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低于 4.5% 的公司。任何获得权重的股票都不得超过公司上限。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3。
8. 指数份额分配至每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有时，指数的公司数量可能需要放宽上限规则。如有必要，请参考下表，了解所遵循的流程概述。下面每一行都放宽了上一行的权重上限。

成分股数目	单家公司权重上限 ¹	合共公司权重上限阈值 ²	合共公司权重上限 ²
12-14	25.0%	5.0%	50%
11	27.5%	5.5%	55%
9-10	30.0%	6.0%	60%
8	32.5%	6.5%	65%
7	35.0%	7.0%	70%
6	37.5%	7.5%	75%
5	40.0%	8.0%	80%
4	42.5%	8.5%	85%
3	50.0%	9.5%	95%

¹个别公司的权重不得超过单家公司权重上限。

²权重超过合共公司权重上限阈值的所有公司的总和不得超过合共公司权重上限。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有时，公司在标普全球 1200 具上限行业指数或标普全球 100 上限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中表示。最高权重按公司的经流量调整市值设定上限，多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经流量调整市值按比例分配至每个股份类别。若无需设置上限，则两个股份类别按原本的经流量调整市值留在指数中。

在某些情况下，相关母公司可能保持对指数中包含的另一家公司的投票控制权。就标普全球 1200 公用事业（行业）具上限指数而言，上限适用于属于任何母公司和受控制子公司的发行人级别，其中同一发行人控制群体控制该子公司中全部有投票权股份的 20% 以上。最高权重上限基于公司经流量调整市值，控制群体中多家公司的权重基于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经流量调整市值按比例分配予每家公司。如果未规定上限，被确定的公司将按其原本的经流量调整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标普道琼斯指数于 9 月的年度重新调整期间对所有发行人进行年度审查。企业事件引起的任何发行人变更将在事件发生时实施。因披露与企业事件无关的新公共信息或对现有集团实体进行更正而触发的更新通常将于季度重新调整时实施。

有关上限阈值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监管上限要求”一节。

指数维护

对标普全球 1200 指数成分股的部分特定修改，例如股份变更、IWF 变更、股息分派、价格调整等，将遵循各地区成分指数的政策。

有关市值指数计算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所用的除数法计算。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变更时间

标普全球 1200 指数及相关标普全球 1200 指数子指数的新增和剔除，与七个地区成分指数的变更同时发生。

有关新增 / 剔除标准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个别地区成分指数编制方法。该等文件载于 www.spglobal.com/spdji/。

标普全球 100 指数的成分股通常只在因公司合并、收购、退市等产生空缺时发生变更。

企业行动

指数的企业行动处理方法与相关地区成分指数类似。

有关企业行动处理的更多详情，请参阅个别地区成分指数编制方法。该等文件载于 www.spglobal.com/spdji/。

标普全球 100 指数。 分立公司将按零价格于除息日前一日收盘时被纳入指数（不进行除数调整），然后于至少一天的正常交易后从指数中剔除。

有关企业行动的一般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货币计算及额外指数回报系列

指数以美元计算。此外，标普全球 1200 指数还以欧元和英镑计算，且标普全球 100 指数还以澳元计算。

WMR 提供的实时即期外汇汇率用于实时指数的持续指数计算。WMR 外汇汇率于伦敦时间每日下午 4:00 获取，并用于指数计算。这些中间市场定价由 WMR 根据 LSEG 数据计算得出，并显示在 LSEG 页面上。

除本编制方法所详述的指数外，标普道琼斯亦提供额外回报系列的指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货币对冲、递减、公平值、反向、杠杆及风险控制版本。有关完整指数清单，请参阅 [S&P DJI Methodology & Regulatory Status Database](#)。

有关不同类型指数计算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有关计算若干类型指数（包括递减、动态对冲、公平值及风险控制指数）所需的输入数据，请参阅 www.spglobal.com/spdji/ 上的参数文件。

基准日期及历史数据

指数的历史数据、基准日期及基准值列于下表。

指数	发布日期	首个定价日	基准日	基准值
标普全球 1200 指数	1989/12/31	1989/12/31	1997/12/31	100
标普全球 1200（加拿大除外）指数	2016/7/18	2003/12/31	2003/12/31	1000
标普国际 700 指数	2002/6/18	1989/9/11	1997/12/21	1000
标普国际 700 ADR 指数	2002/6/18	1997/12/31	1997/12/31	1000
标普全球 100 指数	1989/12/31	1989/12/31	1997/12/31	1000
标普全球 100 上限指数	2019/8/5	1989/9/11	1997/12/31	1000
标普全球 1200 通讯服务 4.5/22.5/45 具上限指数	2019/2/11	2001/12/31	2001/12/31	1000
标普全球 120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具上限指数	2019/5/20	1999/12/17	1999/12/17	1000
标普全球 1200 日常消费品（行业）具上限指数	2019/5/20	1999/12/17	1999/12/17	1000
标普全球 1200 公用事业（行业）具上限指数	02/15/2021	01/31/2007	09/18/2020	1000
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行业）具上限指数	12/18/2023	12/17/1999	12/17/1999	1000
标普全球 1200 能源 4.5/22.5/45 具上限指数	01/30/2023	12/30/1994	12/31/1997	1000
标普全球 1200 信息技术 4.5/22.5/45 具上限指数	01/30/2023	12/30/1994	12/31/1997	1000

指数数据

计算回报类型

标普道琼斯指数对多种回报类型的计算因定期现金股息的处理方法而异。定期现金股息的分类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

- 价格回报(PR)版本的计算不需要就定期现金股息做出调整。
- 总回报(TR)版本在除息日交易结束时将定期现金股息再投资，而不考虑预扣税。
- 净总回报(NTR)版本（如有）在扣除适用的预扣税后，于除息日交易结束时将定期现金股息再投资。

如果除息日没有定期现金股息，上述三个指数的日常表现将一致。

如需可用指数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每日指数水平文件（“.SDL”）。

有关定期与特别现金股息分类及计算净回报时所用税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有关回报类型计算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指数管理

指数委员会

指数委员会负责维护指数。指数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所有委员都是标普道琼斯指数员工中的全职专业人士。在每次会议上，指数委员会审核可能影响指数成分股的未决企业行动、对比指数构成与市场的统计数据、被视为加入指数的候选公司以及任何重大的市场事件。此外，指数委员会可以修订涉及选择公司、处理股息、股份数目或其他事项规则的指数政策。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保留在应用编制方法时做出例外处理（如必要）的权利。所有与本文件或补充文件所列一般规则做出不一致处理的例外情况，客户均会收到标普道琼斯尽可能早的提前通知。

除了日常管理指数及维护指数编制方法外，指数委员会至少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审查编制方法一次，以确保指数继续达到既定目标，数据和编制方法仍然有效。在有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亦会向市场发出征询寻求外部建议。

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有关其指数变动的信息和相关事项视为潜在的市场动向和材料。因此，指数委员会所有讨论均需要保密。

有关编制方法的质量保证及内部审核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指数政策

公告

每日对所有指数成分股进行评估，以获取计算指数水平和回报所需数据。影响日常指数计算的所有事件通常通过指数企业事件报告(.SDE)提前公布，并每日发送给所有客户。非正常处理企业行动或临时通知事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达给客户。

有关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的“公告”一节。

备考文件

除企业事件文件(.SDE)外，标普道琼斯指数在每次重新调整期间会提供成分股备考文件。在重新调整日期之前通常每天提供备考文件，并包含对即将到来的重新调整有效的所有成分股及其相应权重和指数份额。由于指数份额按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前的价格计算，因此重新调整时每只股票的实际权重将因市场波动而有别于目标权重。

有关重新调整完整时间表及备考文件交付时间的信息，请浏览 www.spglobal.com/spdji/。

节假日安排

除指数成分股挂牌的所有交易所正式停业之日外，指数在整个日历年内按日计算。

请浏览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 参阅完整的节假日安排。

重新调整

指数委员会可能因市场假日与预定重新调整日期重合或临近等原因，而更改预定的重新调整日期。标普道琼斯会尽早公布任何此类变更。

交易所意外停市

有关交易所意外停市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重新计算政策

有关重新计算政策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实时计算

在指数的任何主要交易所开盘的任何时间，若干指数执行实时盘中指数计算。实时指数不重述。

有关计算和价格中断、专家判断和数据层次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联系信息

有关指数的问题，请联系：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指数发布

指数水平可通过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主要报价供应商（参阅以下代码）、多家投资类网站以及各类平面及电子媒体查询。

指数代码

以下表格列出本文件所载指数的主要指数代码。本文件亦涵盖以下所有可能存在的指数版本。如需本文件所涵盖指数的完整清单，请参阅 [S&P DJI Methodology & Regulatory Status Database](#)。

指数	彭博	RIC
标普全球 1200 指数（价格回报）	SPGLOB	.SPGGLOBAL
标普全球 1200（加拿大除外）指数（价格回报）	-	--
标普国际 700 指数（总回报）	-	--
标普国际 700 指数（净总回报）	SPTR700N	--
标普国际 700 ADR 指数（价格回报）	SPADR	.SPADR
标普全球 100 指数（价格回报）	OOI	--
标普全球 100 上限指数（价格回报）	SPG1DCUP	--
标普全球 100 上限指数（总回报）	SPG1DCUT	--
标普全球 100 上限指数（净总回报）	SPG1DCUN	--
标普全球 1200 通讯服务 4.5/22.5/45 具上限指数（价格回报）	SPGCSRUP	.SPGCSRUP
标普全球 120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具上限指数（美元）（价格回报）	SPG25CUP	.SPG25CUP
标普全球 1200 日常消费品（行业）具上限指数（美元）（价格回报）	SPG30CUP	.SPG30CUP
标普全球 1200 能源 4.5/22.5/45 具上限指数（美元）（价格回报）	SPGENCUP	.SPGENCUP
标普全球 1200 信息技术 4.5/22.5/45 具上限指数（美元）（价格回报）	SPGITCUP	.SPGITCUP
标普全球 1200 公用事业（行业）具上限指数（美元）（价格回报）	SPG55CUP	--
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行业）具上限指数（美元）（价格回报）	SPGHCCUP	--

指数数据

每日股票水平及指数数据可通过订阅获取。

如需了解产品信息，请联系标普道琼斯指数 www.spglobal.com/spdji/en/contact-us。

网站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

附录一

编制方法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编制方法变更如下所示：

变更	生效日 (收盘后)	编制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标普国际 700 ADR 指数： 指数名称变更	2023/11/15	指数名称为标普全球 1200 ADR。	指数名称为标普国际 700 ADR 指数。
标普国际 700 ADR 指数： 指数名称变更	2022/3/31	指数名称为标普 ADR 指数。	指数名称为标普全球 1200 ADR 指数。
标普国际 700 ADR 指数： 成分股变更	2021/1/15	由于退市、收购或任何其他企业事件导致成分股从指数中剔除将造成剩余成分股的权重变化。相对权重将维持不变。	由于退市、收购或任何其他企业事件导致成分股从指数中剔除将造成剩余成分股的权重变化。如出现涉及指数两支成分股的并购，被视为交易中收购方的并购公司仍留在指数中，前提是，该公司符合所有资格要求。如收购付款类型基于股票，则收购方的指数股份根据交易条款按比例增加。如收购付款类型不属于以股票支付，则收购方的指数股份维持并购前的水平不变。
标普国际 700 ADR 指数：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	2017/9/15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分别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最后一个营业日收盘后。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分别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

免责声明

业绩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

标普道琼斯指数及其指数相关的联属公司（统称“S&P DJI”）会酌情定义不同的日期，以协助客户提供透明度。起值日是指给定指数设定计算价值（实时或回溯试算价值）的首日。基准日是指为计算目的而设立特定指数固定价值的日期。成立日是指某一指数的价值首次被视为生效的日期：凡在指数成立日前的任何日期或时期提供的指数价值，均被视为回溯试算价值。S&P DJI 将成立日界定为：知晓已向公众发布（例如通过公司的公开网站或向其外部方提供数据源）指数价值的日期。对于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推出的道琼斯品牌指数，成立日（2013 年 5 月 31 日之前被称为“推出日”）定为禁止进一步变更指数方法的日期，而该日期可能早于指数的公开发布日期。

有关指数的更多详情，包括重新调整的方法和时间、纳入或剔除标准以及所有指数的计算，请参阅指数编制方法。

凡于指数成立日前呈列的信息，均为假设的回溯试算表现，并非实际表现，且是基于成立日有效的指数编制方法。然而，在为市场异常时期间或其他未能反映当前总体市况的期间创建回溯试算历史时，可放宽指数编制方法规则，以获取足够数量的证券，来模拟指数所衡量的目标市场或指数所采用的策略。例如，可降低市值和流动性门槛。此外，有关标普加密货币指数的回溯试算数据中并未考虑分叉。对于标普加密货币前 5 名及前 10 名等权重指数，未考虑方法的托管要素；回溯试算历史是基于截至成立日满足托管要素的指数成分股。回溯试算的表现反映了对指数编制方法的应用及对指数成分股的选择，并有后见之明，可了解可能对其表现产生积极影响的因素，而并不能反映可能影响结果的所有财务风险，并且可能被认为反映幸存者 / 前瞻性偏差。实际回报可能与回溯试算回报差别截然不同，或低于回溯试算回报。过往表现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或保证。

通常情况下，当 S&P DJI 创建回溯试算的指数数据时，S&P DJI 会在计算中使用实际成分股层面的历史数据（例如，历史价格、市值和企业行为数据）。由于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投资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用于计算特定 ESG 指数的某些数据点可能无法在整个回溯试算历史所需期间内提供。同样的数据可用性问题也可能存在于其他指数中。倘无法获得所有相关历史期间的实际数据，S&P DJI 可能会采用一种使用 ESG 数据的“回溯数据假设”（或回调）程序来计算回溯试算的历史表现。“回溯数据假设”程序将某一指数成分股公司可获得的最早实际现有数据点应用于指数表现内的所有先前历史实例。例如，回溯数据假设本身会假定，目前未参与特定业务活动（又称“产品参与”）的公司，过往从未参与过该活动；同理，假设目前参与特定业务活动的公司过往曾参与该活动。在回溯数据假设中，假设回溯试算与只使用实际数据时期相比，可延长至更多历史年份。有关“回溯数据假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常见问题”。凡在回溯试算历史中使用回溯数据假设的指数，其编制方法及资料概览中均会明确说明这一点。编制方法将提供附录，其中的表格会列出使用回溯预测数据的具体数据点及相关时期。列示的指数回报并不代表可投资资产 / 证券的实际交易结果。S&P DJI 维护指数，并计算所列示或讨论的指数水平及表现，并不实际管理任何资产。

指数回报不反映所支付以下投资的可能销售费或费用：任何投资者购买的指数相关证券或旨在追踪指数表现的投资基金。征收这些费用及收费，会造成证券 / 基金的实际及回溯试算表现逊色于所示指数表现。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如果 100,000 美元的投资在 12 个月内录得 10% 的指数回报率（或 10,000 美元），且除应计利息外，在期末还对投资征收了 1.5% 的实际资产费用（或 1,650 美元），则当年净回报率为 8.35%（或 8,350 美元）。在三年期，假设年回报率为 10%，年末征收 1.5% 的年费，则累积总回报率为 33.10%，总费用为 5,375 美元，累积净回报率为 27.2%（或 27,200 美元）。

知识产权声明 / 免责声明

© 2024 年标普道琼斯指数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S&P、S&P 500、SPX、SPY、The 500、US500、US 30、S&P 100、S&P COMPOSITE 1500、S&P 400、S&P MIDCAP 400、S&P 600、S&P SMALLCAP 600、S&P GIVI、GLOBAL TITANS、DIVIDEND ARISTOCRATS、Select Sector、S&P MAESTRO、S&P PRISM、S&P STRIDE、GICS、SPIVA、SPDR、INDEXOLOGY、iTraxx、iBoxx、ABX、ADBI、CDX、CMBX、MBX、MCDX、PRIMEX、HHPI和SOVX是S&P Global, Inc. (“S&P Global”) 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商标。DOW JONES、DJIA、THE DOW 和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授予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未经S&P Dow Jones Indices LLC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影印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S&P DJI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S&P DJI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非私人用途，不用于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个人团体的需求。S&P DJI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数授权及提供定制计算服务收取报酬。指数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不可能直接投资于指数。对指数所代表的资产类别的投资，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投资工具来进行。S&P DJI没有保荐、担保、销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并试图凭借任何指数的表现提供投资回报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S&P DJI 概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能够准确追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投资回报。S&P DJI 并非投资顾问、商品交易顾问、受托人、“发起人”（定义见《1940年投资公司法》，经修订）或15 U.S.C. § 77k(a)中所述的“专家”。S&P DJI 不对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适当性做出任何陈述。不得根据本文件所载声明的任何内容，做出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决策。S&P DJI 并非税务顾问。将某个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纳入指数，并非 S&P DJI 关于购买、销售或持有该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的建议，亦不能被视作投资或交易建议。

这些资料依据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一般公众可用信息，仅为提供资料而编制。这些资料所载的任何内容（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结果）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内容”），未经S&P DJI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分发，或储存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不得用作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用途。S&P DJI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和许可人（统称“标普道琼斯指数相关方”）概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不论任何原因，标普道琼斯指数相关方概不对使用有关内容获得之结果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有关内容“按原样”及“按原状”提供。标普道琼斯指数相关方概不作出涉及有关内容的运作不受中断，或有关内容可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无故障、无软件错误或无瑕疵的保证。标普道琼斯指数相关方概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有关内容招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讼费、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研究及估值一般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许可人及 / 或附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等 S&P Global 旗下其他公司。有关内容中的任何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相关分析和陈述仅代表发布当日的意见，而非事实陈述。任何意见、分析和评级确认的决定，均不构成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或做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并不论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有关内容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出版后，标普道琼斯指数不负责其更新。当做出投资和其他商业决策时，不应依赖有关内容，且不应以有关内容代替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及 / 或客户的技术、判断和经验。S&P DJI 并非受托人或投资顾问。尽管 S&P DJI 从据信可靠来源获取信息，但 S&P DJI 不会对接收到的任何信息开展审计或独立验证。S&P DJI 保留出于监管或其他原因随时更改或终止任何指数的权利。指数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包括 S&P DJI 不可控制的外部因素）而需要进行重大调整。

如果监管机构出于特定监管目的而让一家评级机构在某一司法管辖区确认于另一司法管辖区发布的评级，则 S&P Global Ratings 保留随时全权酌情决定转让、撤销或中止上述确认的权利。标普道琼斯指数（包括 S&P Global Ratings）概不承担因转让、撤销或中止确认产生的任何义务，且不对据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附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可能就其评级和某些信用相关分析收取报酬（通常向证券发行人或承销商或债务人收取）。该等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附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保留传播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S&P Global Ratings 出具的公开评级和分析可参阅其网站 www.standardandpoors.com（免费）、www.ratingsdirect.com 及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订阅），并可能通过其他渠道（包括 S&P Global Ratings 出版物和第三方再分发商）分发。有关我们评级费用的其他信息，请参阅 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S&P Global 将其各个分部和业务部门的活动相互隔离，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S&P Global 的某些分部和业务部门也许拥有其他业务部门没有的信息。S&P Global 已制定政策和流程，确保就每个分析流程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标普道琼斯指数向众多组织（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提供广泛的服务或提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服务，并可能因此向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这些组织包括标普道琼斯指数推荐、评级、纳入模型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证券或服务所属的组织。

一些指数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该标准由 S&P Global 和 MSCI 制定，是 S&P Global 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S&P DJI 或参与制定或编制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方，均不对此类标准或分类（或使用其获得的结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陈述，所有相关方特此明确表示，概不对任何此类标准或分类的原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目的适用性作出任何保证。在不限上述任何规定的前提下，MSCI、S&P DJI、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参与制定或编制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殊、惩罚性、相应而生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其已获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害亦然。

标普道琼斯指数产品受该等产品所依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约束。标普道琼斯指数需要获得许可才能展示、创建衍生作品，及 / 或分发使用、基于及 / 或参考任何标普道琼斯指数及 / 或指数数据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ESG 指数免责声明

标普道琼斯指数提供的指数寻求基于（但不限于）特定环境、社会或治理 (ESG) 指标或以下指标相结合，来选择、剔除指数成分股及 / 或确定其权重：环境指标（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废物产量、温室气体排放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社会指标（如不平等及对人力资本的投入）；治理指标（如稳健的管理结构、员工关系、员工薪酬、纳税合规性、对人权的尊重、反腐败及反贿赂问题）；特定可持续性或与价值观相关的公司参与指标（例如，制造 / 分销争议性武器、烟草制品或热煤）或争议监控（包括研究媒体报道，以确定牵涉 ESG 相关事件的公司）。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在选择指数成分股及 / 或确定其权重时，会用到 ESG 指标及评分。ESG 评分或评级寻求衡量或评估一家公司或一项资产在环境、社会及企业治理问题方面的表现。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所用的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乃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请注意，这些第三方可能是 S&P Global 的独立附属公司或非附属实体），因此，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反映 ESG 因素的能力取决于这些第三方数据的准确性及可得性。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可能是已刊发的资料（意味着数据乃按公司或资产披露或公布的数据原样提供）、建模得出的（意味着数据乃使用专有建模流程得出，创建数据仅用到了代理）或已刊发的及建模得出的资料（意味着数据既来自报告数据与建模数据，或来源于在专有评分或厘定流程中使用已刊发数据 / 信息的供应商）。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不论来自外部及 / 或内部来源，均乃基于定性及判断性评估，特别是，目前尚无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在评估 ESG 因素及考虑因素方面存在多种方法及编制方法。因此，任何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都难免存在主观性和酌情性元素，不同的 ESG 评分、评级及 / 或数据来源可能使用

不同的 ESG 评定或评估编制方法。关于某特定公司、资产或指数的可持续性影响，不同的人（包括 ESG 数据评级或评分提供者、指数管理者或用户）可能得出不同结论。

如某指数使用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的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对该等 ESG 评分、评级或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

尚不存在清晰、明确的（法律、监管或其他）测试或框架，用以确定‘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由于缺乏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存在多种方法，故运用判断力成为必要。因此，关于‘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不同的人对同一投资、产品及 / 或策略的分类可能不同。此外，关于什么构成‘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的法律及 / 或市场定位，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特别是，在发布进一步监管或行业规则及指导及 ESG 可持续金融框架更加完善之后。

建议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的潜在用户仔细阅读相关指数编制方法及相关披露，以确定该指数是否适于其潜在用途或投资目标。